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352,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287,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杨金晶、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2.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3.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4.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5.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6.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7.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议案8.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48,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通过:是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杨金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5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松、邓玉杰、杨金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公告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提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明确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说明了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间隔20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352,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287,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0.0118%。

鉴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是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进行确认。在假设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股东大会规则》第6条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提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是: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不存在补充通知或公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表决方式。

鉴于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是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进行确认。在假设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均计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网络投票结束并经合并统计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当场公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35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48,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　松　邓玉杰　杨金晶
负责人:马巍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到期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继续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增强短期资金筹措能力和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二)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中期票据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中期票据的提案报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和降低债务风险,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对申请继续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本次申请注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申请注册30亿元中期票据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本次申请注册30亿元中期票据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90天	3.34%	123.53424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得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6日	1.55%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23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16H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1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29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照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22日	1.30%
川投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2日	1.5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3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龙蟠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财务总监沈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2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耿燕青

电话:025-85803310

电子邮箱:lpkj@lopal.cn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属林盛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所属林盛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28日到期,因采矿许可证延期尚未办理完毕,林盛煤矿已于2021年3月29日停产。

林盛煤矿2019年度生产精煤54.24万吨,营业收入7.0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9%;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0.56亿元。林盛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所需审批资料已于2020年12月全部完成,正在政府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鉴于林盛煤矿采矿许可证审批程序何时履行完毕以及复产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目前公司亦无法确定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3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4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7,934,815	7.8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188,426,770	3.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46,299,406	2.96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781,438	2.8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8,396,031	2.6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52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28,800	1.01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82	0.78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60,000	0.59

二、2021年3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7,934,815	10.8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188,426,770	5.2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46,299,406	4.08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781,438	3.8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8,396,031	3.5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9
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28,800	1.40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82	1.08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60,000	0.8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41,543	0.5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	9,055.20	无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现就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